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六五八二一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6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6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64~66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66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6~68		二四
(八) 重大契約	68~70		二五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0~74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附註二)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65,802	14	\$ 5,216,60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 6,065,229	12	\$ 5,917,737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5,423,121	11	7,047,555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524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795,219	2	618,031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492	9	2,888,950	7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048,894	2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15,29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八)	1,040,969	2	764,20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29,888	1	383,0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5,030,610	10	3,749,868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1,194,270	2	877,175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117,042	-	196,64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3,041,513	6	2,341,211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334,734	1	167,01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8,169	1	271,08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81	-	16,5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62,085	31	12,694,512	2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7,582,054	15	4,932,754	11		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96,000	-	143,236	-	2420	中長期借款	5,922,024	12	6,713,264	1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675,326	1	314,430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800,992	1	800,992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8,883	2	797,471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21,535	60	23,964,383	5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004,519	6	2,798,653	6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三)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67,532	-	37,43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0	-	228,42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72,051	6	2,836,085	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52	-	-	-	2XXX	負債合計	25,257,152	50	23,044,853	5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6,465	5	1,920,99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九)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3,729	2	860,098	2		股 本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0,00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均為771,403仟股	7,714,032	15	7,714,032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40,496	7	3,139,519	7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56,457	-
	成 本					3260	長期投資	137,365	-	132,851	-
1501	土 地	1,473,322	3	1,302,330	3	3280	其 他	11,717	-	11,717	-
1511	土地改良物	85,581	-	84,63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5,539	-	201,025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597,516	9	4,439,767	10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2,692,758	45	22,343,466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72	3	1,475,366	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220	-	197,5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3,790	6	824,841	2
1572	修護設備	24,104	-	24,10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92,862	9	2,300,207	5
1611	租賃資產	43,387	-	52,98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254,983	3	1,259,717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312	-	299,503	-
15X1	成本合計	30,369,871	60	29,704,544	6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7,796 )	-	( 128,876 )	-
15X8	重估增值成本	2,951,557	6	2,953,073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69,254	1	( 13,548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321,428	66	32,657,617	7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9,157	1	300,62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64,254	42	20,434,515	46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均為46,324仟股	( 134,718 )	-	( 135,345 )	-
1599	減:累計減損	32,054	-	32,12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55,209	2	322,361	1
		11,925,120	24	12,190,977	2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167,642	26	10,537,625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	1,111,354	2	1,237,121	3	3610	少數股權	11,812,347	24	10,582,771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36,474	26	13,428,098	3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979,989	50	21,120,396	48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借項(附註二)	310,568	1	304,11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49,043	-	238,85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432,383	1	477,218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	-	1,75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91,994	2	1,021,944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958,805	2	1,006,923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三)	567,716	1	454,17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205	-	42,64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0,981	-	217,95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15,023	-	229,11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722,254	2	656,635	1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32,658	-	3,8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46,642	5	2,611,30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237,141	100	\$ 44,165,2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37,141	100	\$ 44,165,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 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2,958,467	100	\$ 9,573,966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 11,102)	-	( 11,957)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 29,648)	-	( 25,229)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12,917,717	100	9,536,78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及九)	10,958,628	85	7,970,545	84
5910	銷貨毛利	1,959,089	15	1,566,235	16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34,648	3	397,131	4
6200	管理費用	262,670	2	239,2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34	1	58,6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952	6	695,024	7
6900	營業利益	1,194,137	9	871,21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20	-	18,8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	-	257	-
7122	股利收入	130	-	-	-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 利益—淨額(附註二 及十三)	-	-	5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34,550	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100,403	1
7210	租金收入	8,266	-	8,7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48,201	2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u>23,413</u>	-	<u>16,10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u>80,179</u>	<u>1</u>	<u>293,21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二及二 十二)	50,005	1	96,23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附註二及十 二)	6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淨額(附註二)	1,17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35,51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8,849	-	-	-
7580	財務費用	4,939	-	9,622	-
76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費用(附註二、十四 及十六)	5,727	-	16,89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五)	42,61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五)	3,292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u>26,183</u>	-	<u>48,90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u>152,855</u>	<u>1</u>	<u>207,1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121,461	9	\$ 957,26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252,079</u>	<u>2</u>	<u>193,375</u>	<u>2</u>
9600XX	合併淨利	<u>\$ 869,382</u>	<u>7</u>	<u>\$ 763,893</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9,737	4	\$ 335,692	4
9602	少數股權	<u>359,645</u>	<u>3</u>	<u>428,201</u>	<u>4</u>
		<u>\$ 869,382</u>	<u>7</u>	<u>\$ 763,893</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0.61</u>	<u>\$ 0.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0.61</u>	<u>\$ 0.46</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附註二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本期淨利	<u>\$ 509,737</u>	<u>\$ 335,69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6</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869,382	\$ 763,893
調整項目		
折  舊	365,359	368,915
攤  銷	16,102	27,43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739)	3,841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0,873)	( 26,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6,472	( 147,5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203)	-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71)	( 913,475)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1,325	1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8	( 2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4,550)	35,511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78	( 581)
遞延所得稅	( 18,853)	84,6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81	( 6,7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88,911	( 23,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9,954)	345,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695	( 99,178)
其他應收款	( 130,589)	62,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05)	( 9,266)
存  貨	( 2,154,013)	1,176,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75,320)	( 306,2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208	692,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0)	346
應付所得稅	240,675	107,510
應付費用	( 366,343)	( 26,982)
其他流動負債	( 114,143)	61,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31,550)	2,169,78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30,142	(\$ 2,669,1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89,804	314,700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9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8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87)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99,70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649,506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497,704)	( 451,79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4,492	11,561
遞延費用增加	( 12,912)	( 12,322)
其他資產減少	28,139	16,7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3	21,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962</u>	<u>( 2,777,4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3,887	( 412,131)
中長期借款增加	712,525	406,202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90,981)	( 480,822)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02)	( 154)
其他負債增加	6,577	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1,906</u>	<u>( 481,405)</u>
匯率影響數	<u>67,313</u>	<u>( 129,258)</u>
少數股權變動	<u>( 222)</u>	<u>96,8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409	( 1,121,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5,393</u>	<u>6,338,1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5,802</u>	<u>\$ 5,216,6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5,097	\$ 68,8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22	\$ 3,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41,513</u>	<u>\$ 2,341,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四年五月，主要從事於聚乙烯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一年五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25 人及 5,7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及出租資產費用、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以銷除。合併借項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按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則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依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Swanlake Traders Ltd. (Swanlake)	貿易及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u>100.0%</u>	<u>100.0%</u>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99.9%</u>	<u>99.9%</u>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本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0.4%	2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0%	(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0%</u>	<u>13.9%</u>	(1)
			<u>95.8%</u>	<u>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70.0%	7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3%	8.3%	
			<u>78.3%</u>	<u>78.3%</u>	
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從事伸縮膜、壓花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40.6%	40.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0.1%	
			<u>48.7%</u>	<u>48.7%</u>	
本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公司)	網路儲存設備生產銷售	4.9%	5.1%	(2)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39.4%	(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7%	12.2%	(2)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11.9%	(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2)
			<u>76.0%</u>	<u>74.8%</u>	
本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保險經紀及再保	20.0%	2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u>100.0%</u>	<u>100.0%</u>	
本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產銷鐵氧磁鐵芯及鐵氧磁鐵粉	27.9%	28.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8%	1.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	9.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4%	3.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u>46.0%</u>	<u>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3%	11.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2%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16.9%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15.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9%</u>	<u>2.9%</u>	
			<u>58.1%</u>	<u>58.1%</u>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TE STAR 公司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轉投資業務	51.3%	51.1%	(3)及(8)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6.6%	20.1%	(3)及(8)
Swanlake Traders Ltd.			11.2%	13.6%	(3)及(8)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5.4%</u>	<u>6.5%</u>	(3)及(8)
			<u>84.5%</u>	<u>91.3%</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BVI))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ACME Malaysia)		<u>100.0%</u>	<u>-</u>	(8)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廣州)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Magnetics (USA) Inc. (ACME (USA))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銷售	<u>-</u>	<u>100.0%</u>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六年底開始進口及銷售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	32.4%	32.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6%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u>33.0%</u>	<u>33.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70.0%	70.0%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u>30.0%</u>	<u>30.0%</u>	
			<u>100.0%</u>	<u>100.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36.7%	36.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8%	
華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u>0.6%</u>	<u>0.6%</u>	
			<u>37.3%</u>	<u>38.1%</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BVI)公司)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u>100.0%</u>	<u>100.0%</u>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u>100.0%</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24.2%	24.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u>34.8%</u>	<u>34.8%</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氯乙烯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u>87.2%</u>	<u>87.2%</u>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u>100.0%</u>	<u>100.0%</u>	
	C G Europe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u>100.0%</u>	<u>100.0%</u>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u>100.0%</u>	<u>100.0%</u>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u>100.0%</u>	<u>100.0%</u>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PVC 粉製造及銷售	<u>100.0%</u>	<u>-</u>	(5)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公司)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u>-</u>	<u>100.0%</u>	(6)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Regal Trade)	轉投資業務	<u>-</u>	<u>100.0%</u>	(7)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PVC 管之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廊坊華夏公司)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u>-</u>	<u>100.0%</u>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25.0%	25.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25.0%</u>	<u>25.0%</u>	
			<u>75.0%</u>	<u>75.0%</u>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u>46.0%</u>	<u>46.0%</u>	
Swanlake Traders Ltd.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轉投資業務	-	<u>51.2%</u>	(8)
	USI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經營化工產品及其設備、塑膠製品、電子材料等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u>100.0%</u>	<u>100.0%</u>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USC)	投資、貿易、製造、買賣及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不動產買賣、保險、銀行、信託業務除外	<u>100.0%</u>	<u>100.0%</u>	(9)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u>100.0%</u>	<u>100.0%</u>	
	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u>100.0%</u>	<u>100.0%</u>	
	ACME Procurement Services Sdn.Bhd.	停業中	<u>100.0%</u>	<u>100.0%</u>	
	NEW Industrial Sdn.Bhd.	創業期間	<u>100.0%</u>	<u>100.0%</u>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urtana Company Lt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u>100.0%</u>	<u>100.0%</u>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背心袋、垃圾袋及尿片膜	95.5%	95.5%	
Curtana Company Ltd.			<u>4.5%</u>	<u>4.5%</u>	
			<u>100.0%</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70.0%	-	(1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	(1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	(10)
			<u>100.0%</u>	<u>-</u>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Bhd.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u>100.0%</u>	<u>100.0%</u>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A.S.Holdings (U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開發多功能膜與光解膜等	<u>100.0%</u>	<u>100.0%</u>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 PE 離型膜及其他離型產品之產銷業務	<u>100.0%</u>	<u>100.0%</u>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無線通信器材製造	28.6%	2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5.7%	35.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5.7%</u>	<u>35.7%</u>	
			<u>100.0%</u>	<u>100.0%</u>	

- (1) 鑫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90,0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本公司、亞聚公司及聚利創投公司均未依原持股比率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增加。
- (2) 順昱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台聚投資公司全數認購。惟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解散日，隨即開始辦理清算事宜。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 (3) ACME (Cayman)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越峯公司、亞聚維京控股公司、Swanlake 及台達 (BVI) 公司均已依持股比率參與認購。該公司復於九十八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37 仟元，僅越峯公司參與認購，是以其餘各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降低。



- (4) ACME (USA)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主要係作為越峯公司美洲之行銷據點。惟因多數美洲客戶之生產基地已逐步移轉中國大陸，故經越峯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於九十八年二月辦理解散，並於同年四月解散完畢。
- (5) 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華聚公司 200,00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全數由華夏公司認購。
- (6) 泉州華夏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母公司 CGPC (BVI)。
- (7) 廊坊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清算完成後將剩餘資金美金 82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Regal Trade。另 Regal Trade 於九十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並將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 (8) 越峯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競爭力，於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ACME (Cayman) 取得 ACME Malaysia 100% 股權，購併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為之，所需之資金並由越峰公司現金增資 ACME (Cayman) 支應。該公司因而以現金 253,838 仟元 (美金 7,891 仟元) 向 Swanlake Traders Ltd. 收購其持有 ACME Malaysia 51% 之股權；並以 1 : 3.288 之換股比例由 ACME (Cayman) 以發行新股交換方式向剩餘股東收購，相關之交易並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 (9) Swanlake 於九十六年度匯出美金 4,300 仟元成立 USC，以投資多晶矽產銷業務，並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8,000 仟元及 2,7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USC 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
- (10) 順昶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聚投資公司及台聚投資公司共同投資成立順昶先進能源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越峯公司、亞聚公司、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而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hoenix)	各項投資、財務及商業貿易業務	<u>50.0%</u>	<u>50.0%</u>	(1)
Swanlake Traders Ltd.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投資、貿易、製造、買賣及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不動產買賣、保險、銀行、信託業務除外	31.9%	31.9%	(1)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3.3%	13.3%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u>4.8%</u>	<u>4.8%</u>	(1)
			<u>50.0%</u>	<u>50.0%</u>	
Swanlake Traders Ltd.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貿易業務	13.0%	13.0%	(1)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7.2%	27.2%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u>9.8%</u>	<u>9.8%</u>	(1)
			<u>50.0%</u>	<u>5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持有 Stargaze、World Union 及 Phoenix 50% 股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且總經理非本公司派任，故對其未具有控制能力。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本公司、聯聚公司、台聚投資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順昱公司，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外，餘子公司之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並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等因素，而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為評估各投資組合之績效並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而將各項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操作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另本公司針對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二提列備抵呆帳。

#### 保費收入及保險費用

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支出及未屆滿期間之承保責任及未了責任係依據一致之計算基礎予以核實估列。保費係於保險單實際填寫時認為收入。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評估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同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新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資本公積計算，收取之現金股利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部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將首次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四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行之股利，而於母公司帳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係採產量法提列折舊外，其他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

土地改良物	3—30年
廠房建築及設備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2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年
修護零件	5年
租賃資產	2—10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預定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倘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項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土地使用權

係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 遞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分一至十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除昌隆貿易公司係依估計之退休金成本認列外，餘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58,911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94	\$ 5,756
銀行存款	5,485,598	4,903,74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九十九 年年利率 0.25%，九十九年四 月到期；九十八年年利率 0.20%-0.29%，九十八年四至 五月間到期	305,883	307,10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九十九年 年利率 0.25%-0.35%，九十九 年四至六月間到期	<u>1,369,227</u>	-
	<u>\$ 7,165,802</u>	<u>\$ 5,216,60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00,273	\$ 6,369,1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u>722,848</u>	<u>678,380</u>
	<u>\$ 5,423,121</u>	<u>\$ 7,047,555</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524</u>	<u>\$ -</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20,052</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 4,070,204	\$ 5,866,1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630,069	462,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 -	\$ 29,974
指數型股票基金	-	10,992
	<u>4,700,273</u>	<u>6,369,175</u>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u>120,052</u>	-
	<u>\$ 4,820,325</u>	<u>\$ 6,369,175</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7,995 仟元及利益 114,02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之合約明細如下：

#### 九十九年三月底

持 有 人	信用連結標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	98.08.20-100.06.24	3.00%	\$ 20,006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98.10.28-100.11.10	1.95%	50,023
亞聚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0,000</u>	98.10.28-100.11.10	1.95%	<u>50,023</u>
		<u>\$ 120,000</u>			<u>\$ 120,052</u>

#### 九十八年三月底

持 有 人	信用連結標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華碩電腦／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友達光電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0,000</u>	97.08.13-98.11.07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利率加計 1.80%	<u>\$ 29,974</u>

子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業已質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534,718	\$556,09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0,715	120,237
國外上市股票	9,590	-
可轉換公司債	4,892	2,052
遠期外匯合約	2,933	-
	<u>\$722,848</u>	<u>\$678,38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524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列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均無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九十八年三月底：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02-99.06.15	USD	26,800/NTD	854,84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05.14	EUR	200/NTD	8,739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5.26	USD	1,843/RMB	12,618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人民幣	99.06.03	HKD	58,948/RMB	52,07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694 仟元及利益 2,266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29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309,606	\$ 210,2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	213,35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102,476	73,5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706	34,479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102	36,82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2,807	17,08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56	5,59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459	2,360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	-
債券投資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587
	<u>795,219</u>	<u>618,031</u>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7,454	735,45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2,489	582,74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279,254	200,4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285	146,08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1	10,41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3,355
	<u>2,287,333</u>	<u>1,688,496</u>
國外上市（櫃）股票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u>169,132</u>	<u>232,500</u>
	<u>2,456,465</u>	<u>1,920,996</u>
	<u>\$ 3,251,684</u>	<u>\$ 2,539,027</u>

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九十八年三月底：無）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票券	\$ 898,980
債券投資	<u>149,914</u>
	<u>\$ 1,048,8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 149,293 仟元購入台北富邦銀行主順位金融債券面額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55%，將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一次還本。另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購入短期票券，年利率 0.30%-0.37%，九十九年四至八月間到期。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047,321	\$ 771,163
減：備抵呆帳	<u>6,352</u>	<u>6,958</u>
	<u>1,040,969</u>	<u>764,205</u>
應收帳款	5,210,301	3,951,596
減：備抵呆帳	154,138	171,25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553</u>	<u>30,472</u>
	<u>5,030,610</u>	<u>3,749,868</u>
	<u>\$ 6,071,579</u>	<u>\$ 4,514,0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	\$ 6,870	\$157,073	\$ 6,921	\$188,105
本期提列（迴轉）	-	( 739)	-	3,841
本期沖銷	-	-	-	( 27,635)
本期重分類	( 518)	( 1,526)	37	2,367
匯率影響數	<u>-</u>	<u>( 670)</u>	<u>-</u>	<u>4,578</u>
期末餘額	<u>\$ 6,352</u>	<u>\$154,138</u>	<u>\$ 6,958</u>	<u>\$171,256</u>

##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3,939,532	\$ 2,552,655
在 製 品	575,616	367,069
原 料	2,835,713	1,825,395
物 料	168,800	157,910
在途存貨	<u>62,393</u>	<u>29,725</u>
	<u>\$ 7,582,054</u>	<u>\$ 4,932,75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4,820 仟元及 416,21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58,628 仟元及 7,970,54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171 仟元及 913,47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005	\$ 247,005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7	43,817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50	28,05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26,400
環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0	23,780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3	12,123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7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0	-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0	7,980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03	7,703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	3,651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3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	\$ -	\$ 17,000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生鑫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美萬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	-
	<u>486,002</u>	<u>483,215</u>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New World Technology Inc.	130,761	139,438
Teratech Corp.	90,932	94,761
Neuro Sky, Inc.特別股 A	51,205	38,02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48,624	50,381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43,495	46,380
菲律賓 H&Q 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710	2,709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Silicon II)	-	5,192
IWICS, Inc.	-	-
B4 Composites, Inc.	-	-
INTERGRAFX, Inc.	-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	-
Boldworks Inc.	-	-
!hey Inc.	-	-
SOHOware 普通股	-	-
SOHOware 優先股	-	-
SOHOware Preferred A	-	-
SOHOware Preferred A (New)	-	-
SOHOware Preferred B-2	-	-
SOHOware Preferred C	-	-
SOHOware Preferred D	-	-
SOHOware Preferred E	-	-
其 他		
SOHOware Convertible Note	-	-
	<u>367,727</u>	<u>376,883</u>
	<u>\$ 853,729</u>	<u>\$ 860,098</u>



Silicon II 於九十八年度解散退回投資款，台達 BVI 公司及亞聚維京控股公司共收回投資款項 4,712 仟元。

慧聚開發於九十八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回清算分配款 17,15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上述部分投資之減損損失，因是該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為零。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  
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  
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13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8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投資本金餘額為 13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該受益證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原始信託財產，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本金 130,000 仟元。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 6,714	50.0	\$ 7,241	50.0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 (SJSPC)	2,534	10.7	2,438	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 960	50.0	\$218,661	50.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u>42</u>	50.0	<u>85</u>	50.0
	<u>\$ 10,250</u>		<u>\$228,42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40)	\$ 48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	237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u>28</u> )	( <u>28</u> )
	<u>(\$ 68)</u>	<u>\$ 257</u>

SJSPC 營運多年仍持續虧損，已於九十六年九月決議停止營運並進行清算程序中。

Stargaze 之子公司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透過其母公司將其資金匯回各投資公司，Swanlake 公司、CGPC(BVI)及亞聚維京控股公司共收回投資款 198,3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十三、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2,261,477	\$ 2,261,477
土地改良物	16,975	16,975
廠房建築及設備	132,875	133,830
機器及設備	540,068	540,626
其他設備	<u>162</u>	<u>165</u>
	<u>\$ 2,951,557</u>	<u>\$ 2,953,073</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本公司、台達公司、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台氣公司合計減少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共 528,363 仟元，而調整後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合計為 814,616 仟元。該土地增值稅準備因合併取得土地、土地被徵收及處分，其餘額調整為 800,992 仟元。

越峰昆山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與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昆山二廠新建工程合同，工程總價為人民幣 78,900 仟元，後經追加為人民幣 87,500 仟元，並於同年七月十八日正式開工，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越峰昆山已支付該公司工程款人民幣 83,134 仟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標得林園石化區污水處理廠 1.3 公頃土地，金額約 133,029 仟元，並用以投資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及重估增值之累計折舊包括：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改良物	\$ 95,705	\$ 92,324
廠房建築及設備	2,065,601	1,983,516
機器及設備	17,989,109	17,207,9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237	128,117
修護零件	24,104	24,104
租賃資產	18,964	25,753
其他設備	1,043,534	972,702
	<u>\$ 21,364,254</u>	<u>\$ 20,434,5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14	\$ 3,1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5.76%	2.40-6.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十四、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土地改良物	年 廠房設備	第 其他設備	一 合	季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612,485		\$ 266,947	\$ 76,950	\$ 371,614		\$ 1,327,996
本期增加	-		3,976	-	-		3,976
本期處分	-	( 4,363 )		-	-	( 4,363 )	
內部移轉	( 10,878 )	( 17,175 )		-	365	( 27,688 )	
匯率影響數	-	( 797 )		-	( 14 )	( 811 )	
期末餘額	<u>601,607</u>		<u>248,588</u>	<u>76,950</u>	<u>371,965</u>		<u>1,299,110</u>
<b>重估增值</b>							
期初及期末餘額	<u>98,061</u>		<u>-</u>	<u>1,093</u>	<u>-</u>		<u>99,154</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69,812	33,436	337,051		440,299
本期增加	-		1,623	463	2,724		4,810
本期處分	-	( 2,625 )		-	-	( 2,625 )	
內部移轉	-	( 2,905 )		-	-	( 2,905 )	
匯率影響數	-	( 108 )		-	( 12 )	( 120 )	
期末餘額	<u>-</u>	<u>65,797</u>	<u>33,899</u>	<u>339,763</u>	<u>439,459</u>		
期末淨額	<u>\$ 699,668</u>		<u>\$ 182,791</u>	<u>\$ 44,144</u>	<u>\$ 32,202</u>		<u>\$ 958,805</u>

	九 土	十 地	八 土地改良物	年 廠房設備	第 其他設備	一 合	季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612,485		\$ 270,106	\$ 76,950	\$ 369,806		\$ 1,329,347
內部移轉	-		-	-	96		96
匯率影響數	-		4,661	-	77		4,738
期末餘額	<u>612,485</u>		<u>274,767</u>	<u>76,950</u>	<u>369,979</u>		<u>1,334,181</u>
<b>重估增值</b>							
期初及期末餘額	<u>98,061</u>		<u>-</u>	<u>1,093</u>	<u>-</u>		<u>99,154</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63,371	31,413	326,014		420,798
本期增加	-		1,761	527	2,748		5,036
匯率影響數	-		531	-	47		578
期末餘額	<u>-</u>		<u>65,663</u>	<u>31,940</u>	<u>328,809</u>		<u>426,412</u>
期末淨額	<u>\$ 710,546</u>		<u>\$ 209,104</u>	<u>\$ 46,103</u>	<u>\$ 41,170</u>		<u>\$ 1,006,923</u>

子公司部分出租資產業已抵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 十五、土地使用權

昆山市周市鎮政府基於其區域發展之需要，要求越峰昆山將生產活動自原址轉移他處，並承諾將提供越峰昆山必要之協助，取得越峰昆山遷建新廠所需土地。雙方並於九十五年度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約定待越峰昆山完成美金 15,000 仟元之增資後，由周市鎮政府協助越峰昆山另行取得 286 畝土地之使用權作為其擴建廠房用地。周市鎮政府並保證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為每畝人民幣 50 仟元。

越峰昆山已於九十八年三月透過現金及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完成美金 15,000 仟元之增資要求，並已陸續取得 286 畝之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人民幣 24,891 仟元，周市鎮政府並同意依合約以租稅返還之方式分年補貼越峰昆山土地使用權價金超過雙方約定價格之差價，金額計人民幣 10,591 仟元。越峰昆山並已將該等應收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並預期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攤銷。

上述 286 畝土地中有 41 畝於取得過程中遭政府徵收，周市鎮政府因而承諾將另行轉讓相等面積之土地作為補償。惟雙方後經協議將該 41 畝土地之權利移轉予本公司關係企業－順安塗布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承受。周市鎮政府並同意將返還該 41 畝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人民幣 4,487 仟元，越峰昆山於沖銷相關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2,433 仟元，轉列為對周市鎮政府之應收款。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越峰昆山因上述土地使用權交易而產生對周市鎮政府之應收款共計人民幣 12,645 仟元，並已收回人民幣 7,430 仟元，餘額人民幣 5,215 仟元（新台幣 24,299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另越峰昆山二廠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工啟用，相關之土地使用權及遞延收入亦已於完工啟用後開始攤銷，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攤銷之遞延收入金額計人民幣 8,086 仟元（新台幣 37,671 仟元）。

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 十六、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53,770	\$ 82,765
土地使用權	19,337	-
土地改良物	15,979	15,979
房屋及改良物	247,070	44,840
機器及設備	810,586	1,063,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雜項設備	<u>\$ 23,248</u>	<u>\$ 20,386</u>
	1,169,990	1,227,055
土地重估增值	<u>339,254</u>	<u>340,347</u>
	1,509,244	1,567,402
減：累計折舊	819,951	926,382
累計減損	<u>121,577</u>	<u>186,842</u>
	<u>\$ 567,716</u>	<u>\$ 454,178</u>

因應營運策略之改變，越峯公司將鐵氧磁鐵芯後段之製造流程移轉予大陸子公司負責生產，原用於鐵氧磁鐵芯後段製程之部份生產設備及廠房因而閒置。另越峰昆山為配合地方政府區域發展之需要，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搬遷至新廠，原座落於舊廠土地之房屋建築及部份機器設備暨相關之土地使用權因而閒置。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述閒置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之餘額為 180,441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項下。

本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於七十八年九月起停止生產，因而將該廠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轉列閒置資產，而相關之折舊、稅捐及維護費用列入閒置資產費用。

本公司為提高高雄廠產能，於八十七年開始執行擴建 LDPE 生產線之計劃而購買機器設備，惟於八十八年度因當時整體投資環境快速變遷，是以重行評估執行本投資計劃之適當時機而暫緩執行。此機器設備已轉列閒置資產項下，並依淨變現價值評估帳面價值，而相關之折舊、稅捐、維護費用及跌價損失則列入閒置資產費用。

台達公司頭份廠 RPS 生產線因獲利不佳，經公司審慎評估後，於九十六年四月份停止生產，將相關設備轉列閒置資產，經評估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後認列 51,652 仟元之減損損失。台達公司部分帳列閒置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

十七、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銀行短期借款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率 分別為 0.681%-5.55%及 1.36%-8.22%	\$ 4,649,908	\$ 4,418,80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貼現 率分別為 0.748%-1.308% 及 0.70%-2.75%	1,415,321	1,498,406
銀行透支	-	525
	<u>\$ 6,065,229</u>	<u>\$ 5,917,737</u>

十八、長期借款

(一)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本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93.8.2 發行，甲、乙、丙、 丁、戊券分別為 200,000 仟 元、3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甲券自發行 日起屆滿三年、乙券自發行 日起屆滿四年、丙券、丁券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分別 還本；戊券自發行日起屆滿 第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20%、30%、50%。年利率 分別為 1.90%、2.03%、 2.18%、2.1682%及 2.60%	\$ 6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夏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0% 及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00,000
台達公司九十三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一年利率 1.4686%-1.50%，發行期間五年，半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共分五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	220,000
台達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一年利率 2.50%，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u>350,000</u>
	1,72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720,000</u> )
	<u>\$ -</u>

本公司為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於九十三年七月申請發行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1,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長期借款，該次公司債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發行，本公司另提供部分高雄廠房、土地及所持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14,285 股作為擔保品。上述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到期全數歸還。

華夏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該公司債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於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0,267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設定抵押已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四月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1,100,000 仟元，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底提供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 7,624,276 單位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台達公司已全數償還。

台達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發行九十三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700,000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台達公司已全數償還。

(二) 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一年貼現 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 為 0.237%-3.188% 及 0.458%-3.188%	\$ 2,569,697	\$ 2,649,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 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九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 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 率分別為 1.25%-1.62% 及 2.16%-3.06%，到期 一次清償	50,000	50,000
台達中山一期間為九十 七年七月至一〇〇年 七月底，年利率按 SIBOR 加碼 1.25%計 算	119,257	169,607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 七年五月至一〇〇年 五月底，年利率按 SIBOR 加碼 1.25%計 算	119,257	169,60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底，年利率按SIBOR 加碼 0.90%計算	\$ 95,405	\$ -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九月底，年利率為郵局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875%	115,064	-
台北富邦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均為 2.64%	150,000	1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聯聚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率分別為 1.50% 及 2.79%	200,000	300,000
台達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至一〇一年四月，年利率為 1.7421%	450,000	-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年利率為 1.58%	1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年利率為 2.00%	-	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聯聚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率分別為 1.15% 及 3.07%	\$ 300,000	\$ 3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年利率為 1.43%	296,670	-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年利率為 1.00%-1.05%	6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年利率為 0.80%	150,000	-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為 1.88%	-	10,500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按期攤還本金，年利率為 3.1522%	25,000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年利率為1.38%	\$ -	\$ 55,952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自一〇〇〇年七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七期償還，年利率為1.721%	6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中華電訊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二年三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償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率分別為4.06%及6.85%	19,792	23,777
中華電訊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二年三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償清，採浮動利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年利率分別為5.28%及7.20%	3,778	4,793
馬來西亞銀行		
ACME Malaysia一九十八年到期，年利率為7.25%	-	43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年利率為 2.56%	\$ 1,000,000	\$ 1,000,000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年利率為 2.56%	1,000,000	1,000,000
台達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七月，年利率為 1.843%-1.856%	1,000,000	-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至一〇三年九月，年利率為台灣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碼 1.35%-1.43%	390,000	-
華泰商業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按季攤還本金，利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 0.55%計算	-	8,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月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利率按路透社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利率加碼 0.8%計算	-	153,33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利率按路透社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利率加碼 0.85% 計算	\$ -	\$ 26,348
新加坡星展銀行		
越峰廣州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起分十三期償還，年利率為 1%-3% 加計 SIBOR 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九十	424,877	640,718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年利率按 LIBOR 利率加碼 1% 計算	-	122,117
中國銀行		
越峯昆山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年利率為 2.7225%-5.472%	229,653	-
台灣土地銀行		
華聚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四日，年利率為 1.90%	35,087	-
	<u>8,963,537</u>	<u>7,334,47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3,041,513</u> )	( <u>621,211</u> )
	<u>\$ 5,922,024</u>	<u>\$ 6,713,264</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中期借款 1,000,000 仟元，其中 930,000 仟元為擔保借款，70,000 仟元為無擔保借款，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有關擔保借款本公司已提供部分高雄廠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並已設定為第一順位。

華夏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665,652 仟元及 1,677,835 仟元作為擔保品。

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合計 1,000,000 仟元可循環使用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三月底，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28,181 仟元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華夏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華夏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九十八年底，華夏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並由華夏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8,950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華夏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

遞減交易額度 60,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華夏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華夏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完全動用該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華夏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0,022 仟元及 198,342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惟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負債比例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上述之違約金。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華夏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華夏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華夏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華夏公司財務狀況均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另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償還該借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 1,6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授信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授信期間由華夏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首次動用 36,750 仟元之借款額度。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該 100,000 仟元之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華夏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4,72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越峯公司為擴充營運發展並健全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九月間以位於苗栗頭份之藍寶石單晶廠房、機器設備，以及該廠房屋落之土地地上權設定抵押擔保，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之 6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已動用 390,000 仟元。借款利率於借款期間前二十五個月係依路透社所揭露之 90 天期台灣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碼 1.35%~1.43% 計息，之後則係依彰化商業銀行基準利率每季調整機動計息。本金寬限期為三十六個月，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一期本金，餘者以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越峯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三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3.1522% 按月計收利息。本金寬限期為十八個月，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越峯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 5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發行 50,000 仟元固定面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90 天期以內之商業本票合約，依合約越峯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該商業本票發行之年貼現率及保證費率合計固定為 3.188%。自九十八年十月起，該商業

本票發行改為 25,000 仟元由新光商業銀行保證，另 25,000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額度擔保。

越峯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於九十四年六月以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之土地廠房設定抵押擔保，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 1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2.64% 按月計收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越峯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貸二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55% 按月計收利息。本金係按季分七期攤還，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第一期，前六期每期需償還本金 7,000 仟元，第七期則為 8,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全數償還完畢。

越峰廣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越峯公司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及本票暨 GAEL 利用越峯公司提供之本票作質轉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額度為美金 20,000 仟元。美金借款利率為借款當時適用相關利息期間(三個月或六個月)之 SIBOR 利率加碼 1.00%~3.00%；人民幣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百分之九十。借款自簽約日二年屆滿之日起，分十三期按季償還，第一期至第四期各償還借款已動用本金 2.5%，第五期至第十三期各償還 10%。該項借款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開始清償，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剩餘未清償動用餘額為美金 13,361 仟元。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前述借款改由越峯公司開立足額之擔保信用狀擔保。

越峰昆山為因應興建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於九十八年九月，以位於昆山市周市鎮之新廠土地使用權及待驗收之廠房設定抵押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最長為五年期貸款額度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人民幣貸款借款利率係依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下浮 5%，另外加收 5% 貸款安排費，美元借款利率則依資金動用時之美元利率計算，到期歸還本金。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越峰昆山已動撥人民幣 29,500 仟元及美金 2,9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5.472% 及 2.7225%，分別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七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中山房屋及改良物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

台達天津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七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天津之機器設備、房屋及改良物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七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全數動用，台達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暨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三月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台達公司並提供持有之台聚公司股票計 9,805,000 股及定期存單 190,000 仟元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年中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其擔任台達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每紙商業本票自發票日起至票據到期日止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台達公司並依約提供林園廠土地、房屋及改良物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借款。依合約規定，台達公司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合計數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80%，每半年評估一次，若不符合上項限制，則應於次年九月底前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

聯聚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光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600,000 仟元、60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固定面

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18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該合約於一〇〇年四月至一〇三年十月陸續到期，依合約聯聚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由台新票券發行新光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已於九十八年九月續簽訂借款合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九月；借款額度增加為 6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由國際票券發行台北富邦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3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到期，並續約至一〇一年六月；另由國際票券發行兆豐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300,000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十月間到期，並續約至一〇三年十月，額度增加為 5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動用借款度額 120,000 仟元。

聯聚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與遠東銀行簽定五年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循環信用融資，授信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八月九日止。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動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

聯聚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簽定二年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循環信用融資，授信期間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止。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 031 號函有關企業以循環轉期方式發行短期票券所得資金之會計處理，因聯聚公司預將此債務作長期性融資且聯聚公司有完成此項長期性再融資，故將其列為長期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聯聚公司中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明細如下：

授 信 銀 行	額 度	期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銀行	1,200,000 仟元，已動用 600,000 仟元	96.08.11-101.08.09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華夏公司股票 14,000 仟股及台達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

(接次頁)

(承前頁)

授信銀行	額	度	期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500,000 仟元， 已動用 220,000 仟 元		98.10.23-	103.10.23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18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420,000 仟元。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6,000 仟股、華夏公司股票 6,000 仟股及台達公司股票 6,000 仟股。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25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250,000 仟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000 仟元， 已全數動用		97.06.29-	101.06.29					3. 定存單：本公司 101,000 仟元。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台達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及華夏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300,000 仟元。
新光銀行	600,000 仟元， 已動用 300,000 仟 元		98.09.02-	101.09.02					3. 定存單：本公司 50,000 仟元。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華夏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及台達公司股票 11,000 仟股。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15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450,000 仟元。
元大銀行	300,000 仟元， 已動用 200,000 仟 元		97.12.02-	99.12.02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 2. 定存單：本公司 59,400 仟元。
台灣工銀	400,000 仟元， 已動用 300,000 仟 元		98.04.17-	100.04.17					1. 定存單：本公司 300,000 仟元。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400,000 仟元。

## 十九、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2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7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以最近年度分配之成數作為估列依據。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資產重估增值金額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	\$503,223
加：九十四年土地稅法修正後調整金額	35,628
認列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133,113
減：六十七年至九十一年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	346,268
九十三年處分成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7,107
九十四年處分成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18,321
九十八年處分四維路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u>1,111</u>
	<u>\$299,157</u>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及股東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擬議九十八年度及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861	\$ 3,706	\$ -	\$ -
股票股利	925,684	-	1.20	-
現金股利	<u>617,122</u>	-	<u>0.80</u>	-
	<u>\$ 1,744,667</u>	<u>\$ 3,706</u>	<u>\$ 2.00</u>	<u>\$ -</u>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1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3,642	\$ 504,401	\$ 688,0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 <u>18,709</u> )	( <u>100,080</u> )	( <u>118,789</u> )
期末餘額	<u>\$ 164,933</u>	<u>\$ 404,321</u>	<u>\$ 569,254</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24,389)	\$ 77,459	(\$ 246,9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u>141,348</u>	<u>92,034</u>	<u>233,382</u>
期末餘額	<u>(\$ 183,041)</u>	<u>\$ 169,493</u>	<u>(\$ 13,548)</u>

###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191,020	\$227,6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 產生之變動	( <u>11,708</u> )	<u>71,890</u>
期末餘額	<u>\$179,312</u>	<u>\$299,503</u>

###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46,324</u>	<u>-</u>	<u>-</u>	<u>46,324</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46,324</u>	<u>-</u>	<u>-</u>	<u>46,324</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已達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取 得 成 本 ( 仟 元 )	市 價 ( 仟 元 )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亞聚公司	36,519	\$ 323,631	\$ 772,375
台達公司	9,805	<u>81,875</u>	<u>207,376</u>
		<u>\$ 405,506</u>	<u>\$ 979,751</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亞聚公司	36,519	\$ 323,631	\$ 418,142
台達公司	9,805	<u>81,875</u>	<u>112,267</u>
		<u>\$ 405,506</u>	<u>\$ 530,409</u>

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是以依持股比例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亞聚公司及台達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本公司已依持股比率於帳上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91,190 仟元及 23,536 仟元。

##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627,731</u>	<u>\$ 509,73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7,731	\$ 509,737	725,079	<u>\$ 0.87</u>	<u>\$ 0.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27,731</u>	<u>\$ 509,737</u>	<u>725,202</u>	<u>\$ 0.87</u>	<u>\$ 0.7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 439,164	\$ 335,69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39,164	\$ 335,692	725,079	\$ 0.61	\$ 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9,164	\$ 335,692	725,101	\$ 0.61	\$ 0.4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 627,731	\$ 509,73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7,731	\$ 509,737	771,403	\$ 0.81	\$ 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27,731	\$ 509,737	771,526	\$ 0.81	\$ 0.66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 439,164	\$ 335,69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39,164	\$ 335,692	771,403	\$ 0.57	\$ 0.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9,164	\$ 335,692	771,425	\$ 0.57	\$ 0.44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5,802	\$ 7,165,802	\$ 5,216,603	\$ 5,216,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20,188	5,420,188	7,017,581	7,017,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251,684	3,251,684	2,539,027	2,539,027
1,048,894	1,048,891	-	-	
應收票據—淨額	1,040,969	1,040,969	764,205	764,205
應收帳款—淨額	5,030,610	5,030,610	3,749,868	3,749,8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7,042	117,042	196,642	196,642
其他應收款	334,734	334,734	167,017	167,0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81	12,881	16,571	16,571
受限制資產	1,397,580	1,397,580	971,065	971,0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資訊者	10,250	-	228,4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3,729	-	860,09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0,000	-
存出保證金	29,205	29,205	42,647	42,647
<u>負債</u>				
短期借款	6,065,229	6,065,229	5,917,737	5,917,7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492	4,211,492	2,888,950	2,888,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5,298	15,298
應付費用	1,194,270	1,194,270	877,175	877,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1,720,000	\$ 1,720,000
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963,537	8,963,537	7,334,475	7,334,47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933	2,933	29,974	29,9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0,052	120,052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524	1,524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除持有至到期日之短期票券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外，餘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及部分中長期借款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利率為準。另部分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其應計利息係另外加計而非內含於帳面價值中，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420,188	\$7,017,581	\$ 122,985	\$ 29,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1,684	2,539,02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149,911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0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524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804 仟元及利益 606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56,538 仟元及 3,577,9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976,623 仟元及 11,743,59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6,951 仟元及 2,648,4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52,143 仟元及 3,228,622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722 仟元及 15,110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總額分別為 53,119 仟元及 99,40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但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有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相關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期外匯交易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銀行，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帳面價值與信用暴險金額顯不相當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台聚公司	\$ -	\$ 4,171,000	\$ -	\$ 3,527,160
台達公司	\$ -	\$ 4,552,000	\$ -	\$ 4,406,865
華夏公司	\$ -	\$ 4,059,100	\$ -	\$ 2,000,120
越峯公司	\$ -	\$ 1,669,500	\$ -	\$ 1,461,521
順昶公司	\$ -	\$ 292,446	\$ -	\$ 472,930
華運公司	\$ -	\$ 27,787	\$ -	\$ 42,94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子公司背書表證餘額為評估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之權益及債務商品佔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應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產生共計美金 24,957 仟元及歐元 200 仟元之現金流出，並產生港幣 58,948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通創投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玉濤公司)	董事長相同
英屬維京群島 BRITE STAR 公司 (BRITE STAR 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亦圭	本公司董事長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銷 貨				
大洋公司	<u>\$310,479</u>	<u>2</u>	<u>\$252,359</u>	<u>3</u>
2. 管理服務收入				
漢通創投公司	<u>\$ 263</u>	<u>100</u>	<u>\$ 272</u>	<u>100</u>

本公司為因應管理需求，整合企業資源，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台聚管顧公司簽訂資源支應合約，由該公司統籌集團共同服務部門資源服務，費用依合約規定向各關係公司計算收取。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3. 管理服務成本				
漢通創投公司	<u>\$ 389</u>	<u>100</u>	<u>\$ 295</u>	<u>10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大洋公司	\$ 117,042	\$ -	\$ 117,042
漢通創投公司	-	92	92
	<u>\$ 117,042</u>	<u>\$ 92</u>	<u>\$ 117,134</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大洋公司	\$ 196,642	\$ -	\$ 196,642
漢通創投公司	-	95	95
	<u>\$ 196,642</u>	<u>\$ 95</u>	<u>\$ 196,737</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5. 應付帳款				
Stargaze	\$ -	-	\$ 15,298	100
6.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8,025	1	\$ 7,330	1
其 他	724	-	596	-
	<u>\$ 8,749</u>	<u>1</u>	<u>\$ 7,926</u>	<u>1</u>

7. 資金融通情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30,000	\$ 30,000	2.50%	\$ 121
BRITE STAR 公司	15,099	15,099	-	-
吳亦圭	5,500	5,500	2.50%	22
	<u>\$ 50,599</u>	<u>\$ 50,599</u>		<u>\$ 143</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30,000	\$ 30,000	5.0%-6.0%	\$ 194
BRITE STAR 公司	15,482	15,482	-	-
吳亦圭	5,500	5,500	5.0%-6.0%	36
	<u>\$ 50,982</u>	<u>\$ 50,982</u>		<u>\$ 230</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中華電訊公司以工業東四路之廠房，帳面價值 67,630 仟元設定第二、三順位抵押權及 BRITE STAR

公司持有之 SOHOware Inc.之股份 4,500 仟股，設定質權予玉濤投資有限公司以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購料款、出口押匯之擔保、長期融資案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 動	\$ 675,326	\$ 314,430
— 非流動	722,254	656,635
基金受益憑證	-	101,878
股 票	401,051	160,353
固定資產—淨額	4,856,166	4,613,707
土地使用權	290,510	242,849
出租資產—淨額	498	40,952
閒置資產—淨額	365,312	368,465
其他資產—土地	11,855	11,855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7,600</u>	<u>600</u>
	<u>\$ 7,330,572</u>	<u>\$ 6,511,724</u>

###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2,368,607 仟元及 1,987,088 仟元。
- (二) 中華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間為營運資金融通之需，向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租賃公司）為融資借貸，並依約按總融資額度，先行簽發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為擔當付款人，記載各該清償日為到期日之本票共計一百二十紙，交付予中央租賃公司，用供返還借貸款項之擔保。惟中央租賃公司事後因財務週轉不靈，除並未依約將總融資額度足額撥付外，並將中華電訊公司前開所開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後到期之各紙本票，轉讓予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暨其他專業銀行，其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分述如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提示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 866 仟元，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遂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請求中華電訊公司給付 866 仟元及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敗訴後，中華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商銀）持有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9,526 仟元，向台灣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中華電訊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三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惟均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裁定抗告與再抗告駁回。

另兆豐商銀於九十四年一月主張依屆期提示上述之本票，皆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乃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華電訊公司支付上述本票共 9,526 仟元，及自各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本案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中華電訊公司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將須支付之票款及利息金額合計 12,724 仟元估列入帳。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提示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1,732 仟元，因存款不足陸續遭退票，遂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請求中華電訊公司給付 1,732 仟元及自各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本案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提起上訴，經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向法院聲請票款強制執行等非訟事件，經中華電訊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均遭法院裁定駁回。

中華電訊公司因上述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之紀錄，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准予解除通報期間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華夏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華夏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華夏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6,369 仟元及 11,465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上述合約已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上述合約已續約至一〇〇年，九十八年調整合約數量為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163,45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Chisso）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 PVC 粉廠行政中心大樓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 1,06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86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八) 華運公司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福聚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併入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興建及使用丙烯儲槽合約，依照合約規定，華運公司提供建造丙烯儲槽所需之土地；福聚公司負擔興建丙烯儲槽之成本，並取得儲槽所有權及無償使用二十年；期滿後，儲槽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惟福聚公司享有優先租用權。華運公司與福聚公司使用丙烯儲槽合約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期滿，該資產經鑑定總價為 3,50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完成移轉。
- (九) 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各項石化原料之倉儲、運輸；操作服務費係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石化原料之保險費則由各委託公司負擔。

委 託 公 司	操 作 合 約 期 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99.03.01~99.12.31

上述操作合約可於期間屆滿後續約。

- (十) 越峯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中油）簽訂工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雙方約定每月之契約用量為 90,000 立方公尺，合約期間為三年，惟天然氣得按本公司實際需要量平均使用，並依照九十九年一月二日政府核定天然氣牌價表計算，於合約期間內最低應支付新台幣 55,549 仟元（購買天然氣 3,240,000 立方公尺），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已使用天然氣 215,163 立方公尺（新台幣 3,678 仟元）。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4,663	無重大差異 0.7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144	無重大差異 0.71%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49,415	無重大差異 0.3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銷貨收入	49,593	無重大差異 0.3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822	無重大差異 0.11%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858	無重大差異 0.07%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62,893	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110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40,277	無重大差異 0.0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應收帳款	36,728	無重大差異 0.07%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830	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08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775	無重大差異 0.07%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977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539	無重大差異 0.04%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08	無重大差異 0.04%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65	無重大差異 0.03%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57	無重大差異 0.16%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67,010	無重大差異 0.33%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8,825	無重大差異 0.15%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10,333	無重大差異 0.08%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977	無重大差異 0.04%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7,010	無重大差異 0.33%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514	無重大差異 0.02%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25	無重大差異 0.15%
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2,144	無重大差異 0.71%
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22	無重大差異 0.11%
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0,856	無重大差異 0.16%
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3,858	無重大差異 0.07%
4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62,893	無重大差異 0.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49,415	無重大差異	0.38%
5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0,277	無重大差異	0.08%
6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9,593	無重大差異	0.38%
6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6,728	無重大差異	0.07%
6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265	無重大差異	0.03%
7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4,663	無重大差異	0.73%
7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110	無重大差異	0.05%
8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10,333	無重大差異	0.08%
8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514	無重大差異	0.02%
8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3,775	無重大差異	0.07%
9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5,830	無重大差異	0.13%
9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539	無重大差異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2,713	無重大差異 0.87%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817	無重大差異 0.4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25,161	無重大差異 0.2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銷貨收入	19,614	無重大差異 0.21%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249	無重大差異 0.2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34,057	無重大差異 0.0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557	無重大差異 0.07%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23,923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應收帳款	19,288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872	無重大差異 0.0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949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3,883	無重大差異 0.2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6,316	無重大差異 0.17%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249	無重大差異 0.26%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949	無重大差異 0.05%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111	無重大差異 0.06%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681	無重大差異 0.27%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0,974	無重大差異 0.22%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3,883	無重大差異 0.28%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681	無重大差異 0.27%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988	無重大差異 0.02%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倉運碼頭操作費	10,530	無重大差異 0.11%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6,316	無重大差異 0.17%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111	無重大差異 0.06%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88	無重大差異 0.02%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74	無重大差異 0.22%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30	無重大差異 0.11%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0,817	無重大差異 0.43%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4,057	無重大差異 0.08%
6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5,161	無重大差異 0.26%
6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3,923	無重大差異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9,614	無重大差異	0.21%
7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9,288	無重大差異	0.04%
8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2,713	無重大差異	0.87%
8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557	無重大差異	0.07%
9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872	無重大差異	0.03%
9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Inc.	3	其他應收款	38,556	無重大差異	0.09%
10	Swanlake Traders Inc.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556	無重大差異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